**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（二）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,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（三）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,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关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（四）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用品用具、福利、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（五）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服务。

（六）普查残疾人状况，掌握残疾人数量、类别、分布、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生活、婚姻等基本情况,建档立卡。

（七）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（八）根据劳动市场的需求和残疾人的特点开展职业教育，培养、培训残疾人。

（九）认真做好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工作，为残疾人排忧解难,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。

（十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，组织好“全国助残日”和适合当地特点的助残活动。

1. 机构设置

　 （一）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

　　1、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（本级）

1. 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3、阳春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

　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1、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（本级）在职人员12人，离退休人员14人，内设3个科室，分别是：

（1）办公室（含办证室）：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、回答群众相关问题、为残疾人办理残疾证等相关工作。

（2）教育就业法制股：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、残疾人教育、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收取等相关工作。

（3）康复股：残疾人辅具发放、居家无障碍改造、严重精神病康复等相关工作。

2、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在职6人：主要负责0-6岁脑瘫儿童康复工作。

3、阳春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社会购买5人：负责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等工作。